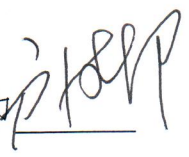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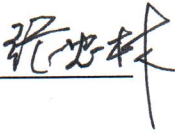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相关了解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。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计提减值后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根据前述意见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户海印  刘杰  李海泉 _____ 张忠林 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